

「聘僱外國專業人員（白領）工作許可相關規定」課程

一、說明：

為配合入出國移民法 112 年修正，將律師事務所納入「移民業務機構」而可辦理移民業務，本會移民法制委員會陸續辦理相關課程，為利本會會員對於辦理白領人士移民業務有更多瞭解，特別邀請過去曾於勞動部任職，負責處理相關業務，現任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陳瑞嘉局長，分享相關注意事項。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移民法制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

三、主講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陳瑞嘉局長

四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至 17:00

五、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

六、議程：

時 間	議 程
13:30-14:00	報 到
14:00-14:05	來賓致詞
第一場 14:05-15:30	講題：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（白領）工作許可相關規定 主持人： 朱芳君 主任委員(全國律師聯合會移民法制委員會) 主講人： 陳瑞嘉 局長(新北市政府勞工局)
15:30-15:45	茶 敘

<p>第二場 15:45-16:45</p>	<p>講題：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（白領）工作許可相關規定</p> <p>主持人： 劉又禎 主任委員(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)</p> <p>主講人： 陳瑞嘉 局長(新北市政府勞工局)</p>
<p>16:45-17:00</p>	<p>綜合座談</p>

七、名額限制：採實體+線上同步進行，實體 40 位；線上 250 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，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3 月 29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並提供線上報名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9HSvjTgog9rdYbY8>



九、報名費用：免費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